

國立臺灣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教師同意加簽流程

教師同意加簽流程採線上申請，教師簽名得用郵件代替，最後需紙本送件辦理完成。

一、申請系統與開放時間：

myNTU→學生專區→課務資訊→「[網路選課 1](#)」或「[網路選課 2](#)」，進入「特殊加簽申請」。

系統於 110 年 10 月 5 日 9:00 至 10 月 12 日 17:00 開放。

二、交件時間：

1. 週三至週一課程須於 10/12 週二下午 5 時前送達所屬教務單位【註】。

2. 週二課程至遲須於 10/13 週三下午 5 時前送達所屬教務單位【註】。

三、可加簽之情況（請於系統自行點選）

1. 應屆畢業生若不修該課，則本學年度無法畢業。
2. 本學期選課未達修課學分下限規定。
3. 專題研究、專題討論之類課程，本學期擬修習二門課號相同但內容不同者。
4. 其他經教師專業判斷同意學生修課者。

四、無法加簽之情況：

1. **禁止加簽衝堂及與已選上科目課號相同之課程**（專題研究、專題討論除外）。

【註：為使全校課程盡可能於開學二週內確定修課名單俾及早正常教學，故若「教師同意加簽單」所列課程與已選上課程衝堂，或與已選上科目課號相同（專題研究、專題討論之類除外），則此加簽無效。】

2. 加簽課程之學分與網路加退選課程學分合併計算後，若超過各系所規定之「修課學分數上限」者，應於 **10 月 5 日下午 5 時**以前填交「[超修學分申請書](#)」經核准超修學分，否則加簽單無效，不予處理。

【註】所屬教務單位：

辦理單位及電話	學生身分
註冊組 (02) 3366-2388 轉 211~222、224、225	1. 文、理、社科、工、生農、管理、電資、法律、生科院之學士班學生。 2. 醫學院：護理系一年級及其他學系一、二年級學士班學生。 3. 公衛學院：一年級學士班學生。
研究生教務組 (02) 3366-2388 轉 402、403、415、416 408~412	文、理、社科、工、生農、管理、電資、法律、生科院之碩博士生。
醫學院教務分處 (02) 2312-3456 轉 88024、88025、88027	1. 醫學院：護理系二年級以上及其他系三年級以上學士班學生、學士後護理學系學生；碩博士班研究生。 2. 公衛學院：二年級以上學士班學生；碩博士班研究生。公衛學院：二年級以上學士班學生；碩博士班研究生。